索县教育局机关2025年度部门预算

2025年 02月 10日

目 录

1. 索县教育局机关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索县教育局机关2025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索县教育局机关2025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索县教育局机关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体育工作的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教育体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和规划，研究草拟地方性教育体育工作规定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教育体育领域改革有关工作。

（2）负责全县教育体育领域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指导教育体育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和群团工作，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和德育、体育、美育、国防教育、劳动教育工作。

（3）负责教育体育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稳定安全工作。

（4）负责全县基础教育（含学前教育）、职业与成人教育、继续教育、民办教育、特殊教育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各级各类学校设置标准，协助做好教育体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主管全县教师工作。

（5）负责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和教育科研的组织与指导，承担全县教育信息化建设和教育统计工作，配合审定地方乡土教材与教学参考辅助资料，负责相关管理工作。规划、指导有关的学历教育考试和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组织、指导各类学校的推广普通话和文字规范工作，承担全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6）配合研究制定全县教育考试招生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学生管理工作，负责中考、小考以及成人大中专的考试和招生工作，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学籍管理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办学，对教育质量进行检查。

（7）负责各乡（镇）教育体育财政拨款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教育体育经费筹措、教育体育拨款、教育体育基建投资以及教育体育收费的规定。负责县级财政核拨的有关教育体育资金的分配和教育体育国有资产，组织开展教育体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各类教育体育基金会，负责学生资助工作，监督各类资助政策落实。

（8）负责组织教师资格认定有关工作。规划和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的建设，协调及管理本地的师资培训工作。管理教育“组团式”援藏工作。组织开展“人才引进”工作，做好引进人才的教育与管理。

（9）统筹规划全县群众体育和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全县群众的体育、竞技体育和体育经济工作以及全民健康活动计划的实施。实施国家和自治区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

（10）承担教育督导工作，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督导检查和评估验收工作，负责督政督学和质量监测工作。负责各乡（镇）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监督检查。负责督导、检查下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教育职责和巩固提高“控辍保学”工作。督导评估中小学校（含学前教育）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指导各乡（镇）义务教育均衡和素质教育发展工作。

（11）组织指导全县教育体育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教育体育受援工作。

二、机构设置

1、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西藏那曲索县教育局（索县体育局）机关部门基层预算单位由索县教体局机关构成。

第二部分

索县教育局机关2025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索县教育局机关2025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5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我单位2025年收支总预算2,838.30万元，财政拨款收入2,838.30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1,758.7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964.5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收入115.0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65万元、教育支出2,621.8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8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9.9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01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其他支出115.00万元。

二、2025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当年收入预算1,873.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总额1758.7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收入总额115万元。

三、2025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5年支出预算283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8.77万元，占17.22%；项目支出2349.53万元，占82.78%。

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5年财政年初拨款收支总预算2838.3万元。2025年总预算资金为2838.3万元；2025年年初预算下达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65万元、教育支出2,621.8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8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9.9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01万元、其他支出115.00万元。

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723.30万元,比2024 年执行数(11,962.45万元)减少9,238.85万元，主要原因是教育系统2024年大部分资金预算在局机关，2025年进一步推行预算到校，局机关预算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2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65万元，占0.13%；教育2,621.88万元，占96.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82万元，占2.01%；卫生健康支出19.95万元，占0.73%；住房保障支出23.01万元，占0.8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对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0.81万元，2024年执行数为0.00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0.81万元，上升100%。主要原因为加班值班补助预算。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83万元，2024年执行数为3.03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0.2万元，下降6.6%。主要原因为强基惠民驻村生活补助预算。

3.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232.50万元，2024年执行数为338.17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105.67万元，下降31.25%。主要原因为减少教育教学运转补助经费预算110万。

4.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0.18万元，2024年执行数为457.89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427.71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为是教育系统2024年大部分资金预算在局机关，2025年进一步推行预算到校，局机关预算减少。

5.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2025年预算数为250.00万元，2024年执行数为1020.15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770.15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为教育系统2024年大部分资金预算在局机关，2025年进一步推行预算到校，局机关预算减少。

6.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2025年预算数为193.04万元，2024年执行数为4735.28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4,542.24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为教育系统2024年大部分资金预算在局机关，2025年进一步推行预算到校，局机关预算减少。

7.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2025年预算数为510.83万元，2024年执行数为4823.32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4,312.49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为教育系统2024年大部分资金预算在局机关，2025年进一步推行预算到校，局机关预算减少。

8.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2025年预算数为381.13万元，2024年执行数为0.00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381.13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为原建档立卡和农村低保大学生免费教育补助和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项目。

9.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024.20万元，2024年执行数为18.66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1005.54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高海拔学校集中供暖工程、教育运行运转经费等资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数为2.30万元，2024年执行数为0.00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2.3万元，上升100%。主要原因为退休干部职工护工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0.23万元，2024年执行数为21.11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9.12万元，增加43.20%。主要原因为人数变化及保障标准调整。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2025年预算数为22.10万元，2024年执行数为16.94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5.16万元，增加30.46%。主要原因为公益性岗位生活补贴。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0.19万元，2024年执行数为0.13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0.06万元，上升46.15%。主要原因为人数变化及保障标准调整。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款）2025年预算数为14.55万元，2024年执行数为0.00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45.57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为2024年医疗保险部门预算功能科目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款）2025年预算数为3.78万元，2024年执行数为0.41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3.37万元，增加89.15%。主要原因为人员经费正常保障。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款）2025年预算数为1.62万元，2024年执行数为0.00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1.62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为公务员医疗补助。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23.01万元，2024年执行数为0.00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23.01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为人员经费正常保障。

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88.7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39.80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取暖费、独生子女费、煤油补贴、加班补助、休假探亲费、乡镇教职工生活补助、特级教师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学生助学金、三包经费、学生奖学金、免费教育经费等、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资金、班主任津贴、西部计划志愿者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148.97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公务通讯补贴、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电梯运行维护费、食堂补助、邮寄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

七、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支出4.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万元，占三公经费100%。与2024年相比，三公经费增加4万元，上升100%。主要原因是2024年未安排三公经费。

八、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5万元，其中：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115万元，占10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48.97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68.67万元，下降31.55 %。主要是经费安排至各个学校。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校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6辆，其中，其他用车1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校车及生活用车。

（四）2025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5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22个，资金2349.53万元。重点项目（见名词解释）实行绩效目标管理3个，分别是（“三区三洲”特殊资金，资金502.83万元；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项目，资金97.79万元；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资金115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30.4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